

合同编号：货物类（2024）YYZB14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SCZD2024-ZB-1069-001

采购项目：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YYZB2023-03）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6日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宋张骏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小维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陕西数字医药产业园办公楼 1(北楼)第 13、14 整层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 (YYZB2023-03) 采购项目，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 公开 招标，选定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价款（单位：万元）

（一）中标货物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月）
医疗设备 (YYZB2023-03)	见附页	见附页	1	批	14261600.00	14261600.00	见附页
总计：(大写) <u>壹仟肆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u> (¥ <u>14261600.00</u> 元) (含税)							
产地	见附页		生产厂商	见附页			

（二）合同总价(或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或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配置清单见附页：共 48 页。

第二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注：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因场地装修原因，SPECT/CT 机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涉及需要调试，甲乙双方

计划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条 运输

(一) 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劳务市场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四)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在交付甲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含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一) 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货物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 最终验收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经甲方按照合同货物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货物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第三方的验收工

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不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经开箱验收及通过安装验收后，如在事后检出并证明存在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在货物的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采取更换全套货物等措施加以补救。

4、双方验收完成后应当签署《货物验收单》，加盖双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该单据视为货物交付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凭证。如有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单》内载明不合格情形、处理意见及最终处理结果等。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1、货物合格证明；
- 2、货物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中英文）
- 3、进口货物报关单（如有进口设备）；
- 4、装箱单；
- 5、其它资料。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 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支付 100% 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注：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因场地装修原因，SPECT/CT 机经甲方通知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执行此条款）

(三) 付款账户信息：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账 号：81601158000015237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质保期12个月。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8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免费技术服务

(一)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免费承担维修、更换配件及养护，响应时间及更换的所有零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质保期货物因质量发生的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买房全部损失。

(二) 乙方在质保期内须按合同约定积极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乙方应对因产品自身系统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免费负责解决, 对货物实行终身免费的技术服务, 质保期后对设备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四)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 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 对于要求紧急部件, 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五)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六) 免费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

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 保证正常使用, 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培训学习: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 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 保证 2 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 并提出解决方案;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维修并保证甲方设备尽快恢复使用。 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 乙方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或者进行维修的,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 刘静 联系电话: 19909288516

4、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5、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货物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甲方或第三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一切人为损坏(例如: 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 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 2、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 3、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货物损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货物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为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货物运行环境的检查；货物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货物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等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收货。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1%。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以及技术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若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 万分之一 计算。

3、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4、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所有权、保护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不会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否则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中立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陕西数字医药产业园办公楼1（北楼）第13、14整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029-85251331

传真：029-8524170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刘静 电话：19909288510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816011580000152372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